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 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鄭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劍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華昌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國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宏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權力之日。」;及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李劍華先生;(b)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華昌博士;及(c)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翀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 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d)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於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yat.com.hk刊發公佈,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倘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 則務請留意安全。

(e)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